

证券代码：872379

证券简称：ST 小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阶段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万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股挂牌公司 0.57% 的股东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刘望霞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## 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李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案号为（2025）粤 0304 民初 55102 号的民事起诉状，2023 年 12 月初，原告与被告 3 李倩通过网络聊天软件认识，后互加微信。两人经常在微信聊天，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李倩跟原告讲，其有亲戚三哥（不知道是否存在此人）有内部渠道（内部消息）可以购买从新三板转板然后股票会翻倍增值的股票。被告 3 向原告表示，其也会购买被告 1 公司大股东减持的股票。

2024 年 1 月 8 日，被告 3 告诉原告，其已经和挂牌公司沟通并进行登记。同日，在被告 3 的欺骗之下，原告在招商证券交易平台以 16.5 元每股的价格购买了被告 2 刘望霞减持的股票 60800 股。

2024 年 1 月 22 日，被告 2 和被告 3 利用同样的方法，再次欺骗原告以 16.5 元每股的价格购买被告 2 减持小蟬公司的股票 61000 股。

原告认为三被告恶意串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该法律行为应道属于无效。因此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具状至法院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和被告 2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和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股权转让行为（合同）无效。

二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2 向原告返还股权购买款 2009700 元；

三、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 224304 元；【具体计算过程为：①以 10032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计算至起诉之日，按照 lpr 四倍计算，为 192631 元；②以 10065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计算至起诉之日，按照 lpr 四倍计算，为 187863 元。两部分合计为：380494 元】

- 四、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8000 元；
  - 五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协助原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；
  - 六、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对上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  - 七、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
- 上述费用暂合计为：2418194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阶段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进展

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